

## 商事法判解

## 保險利益之解釋問題

##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保險法第16條有關保險利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有保險利益。
- (B) 要保人對自己有保險利益。
- (C) 債務人對債權人有保險利益。
- (D) 要保人對其家屬有保險利益。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保險契約，原則上應由要保人自行簽訂，要保人如由代理人訂立者，依保險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載明代訂之意旨；既言「應載明」，自係以書面為之，屬要式行為，且應由該代理人為記載。原審未察，竟以陳焰文以被上訴人名義訂定系爭旅行平安保險，未為上訴人之業務員發現，而推斷上訴人之僱用人未依規定核對，係可歸責之事由，並引為論斷上訴人不得以此事由指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未親自簽名且不知情，即非該保險契約要保人之張本，於法顯有未合。次查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所生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必須為不確定。保險契約乃最大善意之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原審雖謂系爭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係陳焰文在被上訴人不知情下代被上訴人訂定，被上訴人事後予以承認云云，惟被上訴人究於何時承認？其承認時保險事故是否業已發生？原審均未調查審認，已欠允洽。倘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始為承認，於此情形，如仍認其有效，豈非與就確定已發生之危險為保險無異而違背保險契約最大善意之原則？又查系爭旅行平安保險包括死亡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見一審卷第一八五—一九二、二三五—二四六頁、證物袋），上訴人辯稱：系爭旅行平安保險由訴外人陳焰文在未告知被上訴人之情形，自行代為投保，其彼此間並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保險契約不生效力云云，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亦屬可議。

### 【爭點說明】

現行法下有保險利益之解釋問題，試析如下：

#### 一、保險法之保險利益

保險法第16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人身保險中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需對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疾病、傷害所存有保險利益。保險利益在企業年金保險中主要之問題在於要保人之部分，蓋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雇主，非屬上列任一類型態樣，則因其欠缺保險利益，將引起該保險契約是否有效之質疑。

#### 二、解釋方法

於財政部公佈之團體保險示範條款係以雇主為投保團體擔任要保人，惟此種以雇主作為要保人所引發之欠缺保險利益之問題，在我國保險法上已爭議許久，學說上，有認為可擴大解釋；亦有本於大陸法系之觀點，謂應修法將保險利益概念自人身保險中抽離；亦有謂美國為團體保險之發源處，然其保險實務上從未探討保險利益之問題，認為其係著眼於員工福利保障之觀點，未特別探討其保險利益，並據此認為我國亦應跳脫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之框架，另行立法規範被保險成員與受益人之關係，始為防止道德危險之良策。

上述之說法，均某程度變更我國現行法有關保險利益之規定，甚至提出另一個法律架構試圖解決之。事實上，有論者嘗在現行法之架構下，提出以被保險人兼任要保人的權宜之道，認為只要將團體之個別成員定位為要保人，以要保單位為該等成員之代理人的方式，即可解決團體保險與現行法下對保險利益規定之衝突。

###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